



惠僑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 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惠僑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WAI KIU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家庭與學生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配合，以提高學生學業及品德之發展。
- c)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第二章 會員

4. 會員資格：

1. 基本會員：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但要繳交會費。每一家庭只能擁有一個會籍。
2. 當然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3. 特別會員： 凡已離校學生之家長及離任之教職員而樂意參加者，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成為本會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5. 會員權利：

- a) 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得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討論、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b) 特別會員只有發言、動議、和議、討論之權利。
- c) 所有會員均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

6. 會員義務：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第三章 會費

7. 年費：

- a) 會員繳交會費每年港幣 \$ 50 元正。會費之調整需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
- b) 除 (a)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 c) 會員自動退會，曾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8. 債務及責任：

會款如有虧損，則由當年選任之執行委員會負責。

9.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兩名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或司庫，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基本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10. 組織：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 b) 執行委員會：由十二名會員組成，籌辦一切會務，委員職位以互選方式決定。
- c) 本會可聘請校監、校董、歷任校長及歷任家長教師會主席或社會人士作為顧問。
- d) 理事：每一屆因應當時情況加選入理事若干名，列席執委會會議及協助推行會務。

e) 執行委員會設下列職位：

主席：	主席一人，由基本會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副主席：	副主席二人。第一副主席由當然會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基本會員出任，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並兼稽核本會一切賬目。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秘書：	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負責處理文書工作、會議記錄、檔案及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司庫：	司庫二人，由一位基本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將年結交予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	康樂一人，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
聯絡：	聯絡二人，負責聯絡工作。
總務：	總務二人，負責佈置場地及處理其他會務。

11. 執行委員任期：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

第五章 會議

12.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執行委員會理事。
- b) 在接獲最少十一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c) 所有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 通過及修改會章。
 - (乙) 選舉執行委員。
 - (丙) 討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 決定會務之發展。

13. 署理主席：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互選一署理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章 選舉

14. 初選：

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一個月執行委員會須與全體會員聯絡，以確定參加競選名單及程序。此名單及程序須連同大會通知書分發各會員一份，選取委員十二人，投入本會特設之投票箱內，在會員大會召開前兩天當眾開啓並點算票數。獲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執行委員，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其餘可增補為理事。

15. 複選：

所有新一屆執行委員須於當選日會主席須於當日舉行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執委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十五天內完成移交職務。

第七章 罷免

16. 罷免：

如有下列情形，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執行委員通過，得向會員提出書面警告或經會員大會通過革除其會籍：

- (一)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者。
- (二) 違反本會章程者。
- (三) 執行委員如有失職者。

第八章 附則

17. 豁免會費：

凡當然及特別會員皆可豁免會費，而經濟有困難之家長，可申請豁免會費成為會員。

18. 修改會章：

如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之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19.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20. 解散：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必須獲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